

SPS 和 TBT 协定解析

赵丹宇

(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北京 100021)

经过 15 年的艰苦谈判,中国已成为 WTO 的正式成员。中国加入 WTO 标志着我国正式全面加入经济全球化进程,标志着我国进入一个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对外开放的新阶段。WTO 作为世界上唯一制定国与国之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协调管理领域宽、规则严格,并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争端解决机制、服务贸易自由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贸易政策、法规的透明度等基本手段,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产生着重大影响,就其现有的职能和协调范围而言,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经济联合国”。

中国入世将会在 WTO 的各种“游戏规则”下开展与经济有关的活动,而食品卫生工作的基本方针之一,就是为经济建设服务。各成员方为了保护国民健康,都以法律、法规、标准的形式制定并实施一定强度的食品卫生政策,而且这些政策通常是强制性的,对食品的国际贸易产生重要影响,为了最大程度地避免和消除这些影响,协调和处理可能发生的各种矛盾,保证和促进 WTO 各成员方间的双边和多边贸易,WTO 起草并签订了两个与食品安全管理有关的协定——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下简称 SPS 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下简称 TBT 协定)。在目前的形势下,了解和掌握 SPS 和 TBT 协定内容,对于今后开展 WTO 相关研究,分析机遇与挑战,寻找对策大有益处。

1 SPS 和 TBT 协定的背景

1.1 由来 在 WTO 规则中,SPS 协定和 TBT 协定是与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有关的两个重要协定。早在 1979 年关贸总协定(GATT)东京回合谈判,各成员方就签署并实施了旨在减少国际贸易中因技术性要求、产品标准以及检验和认证程序对贸易产生影响的 TBT 协定。在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WTO 框架下的 TBT 协定有了一些变化。1995 年前的关贸总协定(GATT)中,TBT 协定涵盖了包括人与动植物健康安全保护的所有技术法规和标准。但是,人们也认识到这些打着“健康保护”名义的技术法规常常成为贸易限制的因素,而且由于其技术复杂,隐蔽性强,

非常容易成为有效的贸易保护手段。因此,在 WTO 成立后,为了更明确制定和实施有关食品安全和动植物健康安全的措施(SPS 措施)原则,特别提出了专门的关于实施 SPS 措施的协定,即 SPS 协定。SPS 协定侧重于有关制定食品安全以及动植物健康标准的基本原则,最大程度地降低与卫生有关的市场准入障碍。

1.2 主要目的 WTO 的基本宗旨是贸易自由化。两个协定本身也都明确提出了其目的:如 TBT 协定第 2 条第 2 款指出:“各成员应保证技术法规的制定、采用或实施在目的或效果上均不会给国际贸易制造不必要的障碍”。SPS 协定也指出:“期望建立一个多边的规定和条例框架,来指导制定、采纳和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对贸易的不良影响”。因此,两个协定的主要目的都是要便利贸易。但 SPS 和 TBT 协定的侧重点不同:SPS 协定强调的是各成员方应在不损害人类、植物与动物健康的前提下进行贸易,同时,要防止和减少各成员方以保护人类、植物与动物健康作为技术性贸易壁垒影响贸易。而 TBT 则是广泛意义上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应按照一定规则制定、采用和实施,避免不必要的贸易壁垒。

1.3 适用对象 SPS 和 TBT 协定规定的分别是 SPS 和 TBT 措施的基本要求。简言之,凡属针对产品技术要求及其实施程序的措施,因其可能成为潜在的技术性贸易壁垒,而称之为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即 TBT 措施),其中基于保护人和动植物健康的部分即属于 SPS 措施。两项协定中涉及的 SPS 和 TBT 措施见表 1。

应指出的是 TBT 协定不适用于 SPS 协定所涉及的产品卫生质量或检疫要求相关的法律、法令、法规、标准。包括:加工生产方法;检验、监督、出证和审批程序;检疫处理;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包装与标示要求等。此外,在 TBT 框架下(一般涉及健康安全因素以外的质量、标签、包装等技术要求)明确了“技术规范”和“标准”在法律约束性上的不同:技术规范属强制执行的措施,而标准则是非强制性的。而在

SPS 框架(涉及人和动植物健康安全的措施)下,“标准”(如食品安全标准)的约束性是不言而喻的。

表 1 两项协定中涉及的 SPS 措施和 TBT 措施

SPS 措施	TBT 措施
SPS 措施包括所有与人和动植物健康相关的法律、法令、法规、要求以及程序,特别是最终产品标准,加工生产方法,检验、监督、出证和审批程序,检疫处理,有关的统计学方法、采样方法和危险性评估方法的规定,以及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包装和标示要求。附录 A 定义。	技术法规、标准,包括对包装、标志和标签要求,以及对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合格评定程序。(前言) 技术法规:强制执行的规定产品特性或相应加工和生产方法的文件,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 标准:经公认机构批准的非强制执行力的供通用或重复使用的产品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和特性的文件。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其组合。附件 1 名词术语及其定义。

2 SPS 协定和 TBT 协定的内容及原则

2.1 SPS 与 TBT 协定的基本内容

2.2.1 SPS 协定

2.2.1.1 原则一 透明度

法规的公布 及时公布所有卫生和植物卫生法规(A7,AnnexB 1);除紧急情况外,成员方应在法规公布到正式生效之间留有一段适当的时间间隔,使出口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出口方的食品生产商能够按照进口方要求调整其产品和生产方法(A7,AnnexB 2)。

咨询点的设立 每个成员方应设立一个咨询点,负责回答其他成员方有关 SPS 协定涉及的各类问题,如:本国的法规内容;本国实施的所有监督和管理办法、生产及检疫措施、农残标准、食品添加剂审批程序等;危险性评估程序、参考因素及确定适宜的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水平的指标;在国际和地区相关机构和体系以及 SPS 协定范围内多边和双边协定中,本国的地位和参与的状况(A7,AnnexB 3)。其他成员方提出索取法规文件的请求时,应确保收取的费用与本国相同(除递送费用外)(A7,AnnexB 4)。

法规的通报程序 必须通报的情形:没有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本国提出的法规与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的内容明显不一致,且该法规在与其他成员方的贸易中具有重要作用。通报的内容和语言:法规所涉及的产品,简要说明这一法规的目的和依据;法规的副本,并指出该法规与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的实质性区别。通报的语言应是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如果通报文件量大,则应提供一份摘要,并附英、法、或西文的通报。法规文本可采用成员方

本身的语言。对于阻碍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法规或影响某个企业合法的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成员方可保留不公开的权利。通报的程序:通过 WTO 秘书处向其他成员方通报上述内容;秘书处将通报的副本发送到成员方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并提请发展中成员方注意那些与之有关的产品通报;各成员方具有同等权利,在适当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当事国应讨论这些意见及采纳结果;如果某一成员方出现保护健康方面的紧迫问题或有这样的威胁时,可免去提前通报要求,并应说明该方所出现的紧迫问题的性质。成员方应指定一个中央政府机构,负责国家一级实施通报程序的条款内容。

2.2.1.2 原则二 协调一致

采用国际标准 成员方应将本方的 SPS 措施建立在已有的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的基础上(A3(1))。

采用国际标准的例外 成员方可以制定或维持某一项高于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所达到的保护水平的 SPS 措施,但必须具有充分的科学依据(A3(3))或(A5(1-8))。

参与国际标准化机构工作 鼓励积极参与有关国际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以推动这些组织根据 SPS 制定和审议有关标准、准则和建议(A3(4))。

2.2.1.3 原则三 等同性

等同性待遇 只要出口方向进口方客观地表明了其 SPS 措施符合进口方相应的 SPS 保护水平,即使这些措施与本方或进行相同产品贸易的其他方存在差别,进口国应承认出口方的 SPS 措施与其具有等同性(A4(1))。

促进等同性相关的活动 进口方可要求进行监督、检测和办理其他有关手续(A4(1));应请求,成员方可就某项 SPS 措施的等同性问题开展双边和多边磋商(A4(2))。

2.2.1.4 原则四 科学性

原则 成员方应确保其 SPS 措施是采用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危险性评估方法,根据本国具体条件,对人、动植物生命或健康进行危险性评估的结果所制定的(A5(1));成员方制定或维持其 SPS 措施时,要确保这些措施考虑了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能性,不对贸易造成比满足适当保护水平更多的限制(A5

在食品安全方面,是指由 CAC 制定的有关食品添加剂、兽药和农药残留、污染物、分析和采样方法,以及卫生操作规范和准则等标准、准则和建议(附件 A3)。

特别指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国际兽疫组织(IOE)、《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框架下的国际和地区组织。

(6)。

危险性评估及确定适当的 SPS 保护水平 一般根据:成员方在进行危险性评估过程中,应根据已有的科学资料、有关的加工和生产方法、有关的监督、采样和检测方法、某一疾病或虫害的流行情况、无虫害或无疾病地区的存在、有关的生态和环境状况以及检疫及其他措施(A5(2))。应考虑的科学性以外的其他因素:经济因素(A5(3));进口后由于虫害或病害而带来的生产或销售损失的潜在损害(A5(3));在进口国内控制和根除此病害或虫害的费用(A5(3));采用替代方法控制危险的相对成本效益(A5(3));其他:人们自愿暴露健康危险的特殊状况(A5(6))。

例外及临时措施 如果某个成员方掌握的科学资料不够充分,它可以根据现有的相关资料,包括国际组织或其他成员方所采用的 SPS,临时性地采取某些 SPS 措施。在这种情况下,该成员方应寻求其他必要资料,以更客观地评估危险性,并在一定时间内重审其 SPS 措施(A5(7))。

2.2.1.5 原则五 SPS 措施的管理、监督和审批

国民待遇 要求在时间(附录 C1 - a)、资料的保密性(附录 C1 - d)、收费(附录 C1 - f)、样品的选择(附录 C1 - g)等方面保证对进口产品采用与国内产品同等的待遇。

透明度 公布每一步程序的标准进程或应申请者请求预先通报预期进程;在接受申请后,主管部门应立即审查材料的完整性,向申请者全面、准确地说明材料的欠缺之处;主管部门要尽快将各程序的结果准确、完整地告知申请者,便于他们必要时改正;即使该申请有不足之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请求,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按实际可能继续其程序;申请者还可了解其所处阶段,主管部门对任何时间上的拖延应作出解释。

必要性要求 资料 应限于适当的管理、监督和审批程序所需要的范围(附录 C1 - c);送样 应合理和必要的(附录 C1 - e)。

复议 应有一个针对有关实施该程序中申诉意见的审议方法,并对合理的申诉意见提出改正措施的程序(附录 C1 - i)。

优先原则 如果一个进口成员方实施的有关添加剂使用的审批程序或制定食物、饮料和饲料中污染物允许量的体系限制或妨碍了该产品进入市场,则该进口方应在作出最终决定之前,考虑使用相关国际标准作为市场准入的基础(附录 C1)。

监督管理的必要协助 如果某项 SPS 措施规定要在产品的生产阶段进行监督管理,则在其领土生

产产品的成员方应对此种监督管理提供必要的协助。

一般保留 不妨碍成员方在其领土内进行合理的监督检查。

2.2.1.6 原则六 技术援助

协助的领域 针对加工技术、研究和建立基础体系等领域,包括建立国家监督管理机构等(A9(1))。

协助形式 提供建议、信贷、捐款和项目资助等,包括为其提供专业技术、提供培训和设备等(A9(1))。

2.2.1.7 原则七 特殊对待

无虫害(病害)或低虫害(病害)地区 成员方的 SPS 措施应适应于不同 SPS 特点的地区,特别考虑某种疾病或虫害的流行状况,是否有消除或控制计划,以及由有关国际组织 所制定的适宜的标准和准则(A6(1))。

成员方应认同“无虫(病)害地区”、“低虫(病)害地区”的概念。确定这些地区应基于若干因素:地理、生态系统、流行病学监测以及 SPS 措施的有效性(A6(2))。声称“无虫(病)害地区”或“低虫(病)害地区”的成员方应提供必要依据并允许他方进行监督、检测(A6(3))。

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成员方的 SPS 措施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A10(1))。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允许逐步、分阶段地实施 SPS 措施以达到对应的 SPS 保护水平(A10(2))。SPS 委员会可视其财政、贸易和发展的需要,给予这些国家义务的特定和有时限的例外(A10(3))。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A10(4))。

2.2.1.8 原则八 争端解决

争端解决机制 依照 1994 年 GATT 中有关争端解决的谅解办法处理(A11(1));如发生科学和技术问题,可组织一个专家技术咨询组,与当事方和国际组织协商并提出意见。

其他机制 其他国际协定赋予成员方的权利,包括寻求斡旋或其他方法。

2.2.2 TBT 协定

2.2.2.1 原则一 避免不必要的贸易壁垒

各成员应保证技术法规的制定、采用或实施在目的或效果上均不会给国际贸易制造不必要的障碍。技术法规是基于国家安全要求、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健康 以及保

这部分技术法规已列入 SPS 协定。

护环境的目 的(A2.2)。

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采用或实施在目的和效果上不应给国际贸易制造不必要的障碍(A5.1.2)。

2.2.2.2 原则二 非歧视性和国民待遇

制定、采用和实施合格评定程序,应在可比的情况下以不低于给予本国同类产品的供应商或源自任何其他成员领土内产品的供应商的条件,使源自其他成员领土内产品的供应商获得准入;此准入使产品供应商有权根据该程序的规则获得合格评定,包括当程序允许时,有可能在设备现场进行合格评定,并得到认证体系标志(A5.1.1)。

合格评定程序要尽快进行和完成,在顺序上给予源自其他成员领土内的产品不低于本国同类产品的待遇(A5.2.2)。

对源自其他成员领土内的产品进行合格评定所征收的任何费用与对本国或源自任何其他国家的同类产品所征收的费用相比是公平的,同时考虑因申请人与评定机构所在地不同而产生的通讯、运输及其他费用(A5.2.5)。

由此类合格评定程序产生或提供的与其有关的源自其他成员领土内产品的信息,其机密性受到与本国产品同样的保护,其合法商业利益得到与本国产品相同的保护(A5.2.4)。

2.2.2.3 原则三 协调性

国际标准 当需要制定技术法规并且已有相应国际标准或者其相应部分即将制定出来时,成员方均应以这些国际标准或相应部分作为制定本方技术法规的基础(A2.4)。

采用国际标准时考虑的其他因素 国际标准或相应部分由于气候、地理因素或基本技术问题不适用时可不采用(A2.4)。

地方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在制定、采用和实施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时需与中央政府机构协调(A3、A7、A8)。

2.2.2.4 原则四 等同性

只要其他成员方的技术法规能够实现与本方法法规相同的目标,即使这些法规与本方法法规不同,成员方也应积极考虑等效采用(A2.7)。

2.2.2.5 原则五 合格评定程序的相互认可

鼓励各成员方应其他方要求参加签订相互认可合格评定结果协定的谈判(A6.3)。

鼓励各成员方在不低于其境内或其他国家境内机构的优惠条件下,允许其他方合格评定机构参加其合格评定程序(A6.4)。

2.2.2.6 原则六 透明度

必须通报的情形 成员方技术法规中的技术内

容与相应国际标准不一致;没有相应的国际标准;且该技术法规对其他各方的贸易可能有重大影响(A2.9);地方政府技术法规的实质内容与中央政府已公布的不一致(A3.2);地方政府合格评定程序低于中央政府等级的程序时(A7.2)。

通报程序及内容 在早期适当阶段,在出版物上刊登准备采用此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的通知,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各方了解其内容(A.2.9.1、A5.2.2);通过秘书处,将该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覆盖的产品清单通告各成员方,并简单介绍该技术法规的目的和理由。这样的通告应尽早进行,以便提出意见或修改(A2.9.2、A5.6.2);应要求,向其他成员方提供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的细节或副本,并尽可能标出与相应国际标准不一致处(A2.9.3、A5.6.3);应无歧视地给各成员方留出适当时间,以便他们提出书面意见,根据要求对收到的书面意见进行讨论,并对这些书面意见和讨论结果予以考虑(A2.9.4、A5.6.4)。

紧急情况的通报例外 如果存在或可能发生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国家安全等紧急问题时,成员方在采用某项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时可省略某项通报义务(A2.10、A5.7),只要求提供有关该法规涵盖的产品、文本并说明其目的、原由,包括紧急情况的性质;应考虑无歧视地允许其他成员方提出书目意见(A2.10、A5.7)。

出版 成员方应确保迅速出版已采用的所有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或以其他方式向相关成员方通报(A2.11、A5.8);除紧急情况外,成员方应在技术法规出版和生效之间留出合理的时间,以便使产品出口方生产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有时间改变其产品或生产方法以满足进口方需求(A2.12、A5.9)。

咨询点的设立 每个成员方应保证设立一个或多个咨询点,以便回答其他国家和其他国家境内有关方面的所有合理询问,并且提供从何处可获得相关的文件或信息(A10.3)。

2.2.2.7 原则七 技术协助

如收到请求,各成员就以下方面向其他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建议和咨询:

技术法规的制定(A11.1)。

建立国家标准化机构和参加国际标准化机构工作(A11.2)。

建立管理机构或技术法规的合格评定机构(A11.3.1)。

能够最好地满足其技术法规的方法(A11.3.2)。

2.2.2.8 原则八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有差别

的待遇

执行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的特殊待遇
各成员方认识到即使已有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发展中国家仍可采用某些技术法规、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以保持与其发展相适应的当地技术、生产方法和加工工艺。各成员方不应期望发展中国家成员方采用不适合其发展、资金和贸易需要的国际标准作为其技术法规或标准,包括实验方法(A12.4)。

制定国际标准 各成员方应采取各种可能措施,以保证国际标准化机构应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请求,考虑制定对发展中国家有特殊利益的产品的国际标准的可能性,并在可能时制定这些标准(A12.6)。

豁免义务的待遇 各方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制定和实施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可能面临的特殊问题,包括机构和基础设施问题。各方进一步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成员特殊的发展和贸易需要以及它们所处的技术发展阶段可能会妨碍其充分履行 TBT 协定下的义务的能力。因此,应请求可就 TBT 协定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给予特定的、有时限的例外(A12.8)。

2.2.2.9 原则九 磋商和解决争端

设立 TBT 委员会,为各成员提供机会,就与本协定的运用或促进其目的的实现有关的事项进行磋商(A13.1)。

就影响本协定运用的任何事项的磋商和争端的解决应在争端解决机构的主持下进行,并应遵循 WTO《争端解决谅解》的规定(A14.1)。

2.3 SPS 与 TBT 协定的异同 由于 SPS 是从 TBT 中脱胎而成,两项协定相互关联。SPS 和 TBT 协定在许多原则上,如非歧视性原则、协调性、透明度、等同性以及技术援助等方面是一致的。

非歧视性原则 两协定均提出在对待不同国家产品的技术要求上要一致,在对待本国产品与进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上要相同。这具体体现在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提出、监督检验程序、合格判定程序以及行政复议等方面应有统一标准(时间、费用、样品的必要范围以及资料的保密义务等)。

协调性原则 两协定均鼓励成员进行有关旨在协调 SPS 和 TBT 措施的各项工作的,并建议将本国的 SPS 和 TBT 措施建立在已有的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的基础上,针对食品,则特指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的标准、准则和建议,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活动。

透明度原则 两协定均要求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格评定程序等法规必须公开透明,不仅

是内容,而且包括“出笼”的全过程。该原则要求成员建立 SPS 和 TBT 措施的通报点和咨询点,负责有关贸易过程中涉及标准、法规及实施程序的通报和咨询。此外,有关透明度原则还具体规定了通报的程序,包括必须通报的情形和内容、通报的时间要求以及使用的语言等。

等同性原则 为了便利贸易,促进各国对产品管理措施的一致性和相互认可,SPS 协定特提出“只要出口方向进口方客观地表明了其 SPS 措施符合进口方相应的 SPS 保护水平,即使这些措施与本方或进行相同产品贸易的其他方存在差别,进口方应承认出口方的 SPS 措施与其具有等同性”,同样,TBT 协定也提出“只要其他成员方的技术法规能够实现与本国法规相同的目标,即使这些法规与本国法规不同,成员方也应积极考虑等效采用”。等同性原则是 WTO 中减少贸易壁垒的重要基础。

技术援助 针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资源和基础水平上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两协定均指出在完善本国的产品管理体系,包括标准法规的制定、机构的设立以及其他技术要求方面,发达国家有义务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尽管 SPS 和 TBT 协定在许多原则上是相同的,但 SPS 的特殊性和 TBT 协定的广泛性,使得二者各有侧重。SPS 协定针对的是有关人、动物和植物的健康安全措施,因而更加具体,特别是在采用国际标准和科学性原则方面具有更高要求。而 TBT 针对的是广泛意义上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其实施过程(除外 SPS 措施部分),协定中也就自然多了一些普遍性的内容,如合格评定程序、标准制定、采用和实施的良好操作规范以及中央与地方和非政府机构的工作方式等。

SPS 协定有关采用国际标准和以科学方法确立适当健康保护水平方面规定是“成员应将本国的 SPS 措施建立在已有的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对于食品,则特指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 的标准、准则和建议)的基础上;如制定或维持的某一项 SPS 措施高于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所达到的保护水平时,必须具有充分的科学依据”。这在采用国际标准方面向成员提出了比 TBT 更高的要求。此外,SPS 协定在如何运用科学方法确立合理的健康保护水平方面提出了“危险性评估”的原则,即成员方应确保其 SPS 措施是采用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危险性评估方法,根据本国具体条件,对人、动植物生命或健康进行危险性评估的结果所制定的。SPS 协定与 TBT 协定比较而言,更强调的是措施的科学、客观和统一。作为国际食品标准化组织,CAC 也将“危险性评估”

的科学原则运用在国际食品法典标准的制定过程中。

TBT协定的有关“合格评定程序”、“标准制定、采用和实施的良好操作规范”以及“中央与地方和非政府机构的工作方式”等内容具有普遍意义。其中,明确合格评定程序是指直接或间接用来确定是否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相应规定的程序,包括了采样、测试、检验、评估、注册、认证和审批等内容。TBT协定特别强调地方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在制定、采用和实施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时与中央政府机构相协调;标准的制定、采纳和实施要遵守良好操作规范的具体要求。总之,TBT协定中的这部分内容更强调的是立法和制标的工作程序。

3 结语

中国政府在最后的入世谈判中已对SPS协定义务进行了一揽子承诺,而TBT协定则针对透明度、协调性、国民待遇以及最大限度限制贸易等原则做出了比较具体的承诺内容(有些是量化指标,有些有时间表,详见附件)。无论其形式如何,在目前乃至将来,中国都必须恪守包括这两项协定在内的所有WTO基本原则。因此,各有关部门需认真分析我国现状及其未来走向,了解我们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为今后积极应对做好准备。

附件:

中国政府的相关承诺

中国代表团在2001年11月多哈会议上就中国入世后如何履行成员义务做出了承诺。其中,针对SPS协定和TBT协定的承诺分别如下:

SPS 协定:

中国将自加入之日起完全遵守SPS协定,并保证所有与SPS措施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符合SPS协定。

中国不会将SPS措施作为变相的贸易限制,

中国将保证依照SPS协定淘汰所有没有充分科学依据的SPS措施。

中国已建立一个SPS的通报机构和一个咨询机构,并承诺将联系方式及时通知SPS委员会。

TBT 协定:

中国已建立一个TBT的通报机构和两个咨询机构(已通知TBT委员会)。自加入之日起,将公布关于已采用和拟议中的所有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通知。

中国将按照TBT协定要求,设定允许公众对拟议中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提出意见的时间框架。

中国将在加入之日起4个月内,通知接受标准制定、采纳和实施的良好操作规范;并按照TBT协定下的涵义使用“技术法规”和“标准”的表述。

中国将依照TBT协定制定我国标准发展计划,并承诺进一步提高使用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基础的比例,在5年内由现在的40%提高到50%。

中国将依照TBT协定,使用国际标准化机构发布的相关指南或建议作为其新的合格评定程序的基础;保证对进口产品和国产产品使用相同的合格评定程序;纠正以往法律、法规中未能充分解决的透明度、国民待遇、贸易壁垒等问题的部分,如《商检法》中的“法定检验”和“进口商品安全许可制度”等内容。

为减少合格评定机构的复杂性,避免多重和双重合格评定程序,特指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中国所有与合格评定有关的政策和程序,其他政府部门经授权方可参与相关工作。中国将定期公布政府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清单,认可的要求将是透明的,并将向外国合格评定机构提供国民待遇。

其他承诺 针对化学品进口登记、CCIB安全标志与“长城”标志的申请、汽车和零部件以及锅炉和压力容器的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等的特别承诺。

[收稿日期:2001-12-20]

中图分类号:R15;D990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2)02-0018-06